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嘉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嘉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軍偵字第70號

12 被 告 王嘉誠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王嘉誠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3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巷
17 00號工寮內，酒後因與同部落之友人翁志帆發生言語衝突，
18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撞翁志帆脖子，致其倒在地上，受
19 有頭暈、頭痛、頭皮鈍傷、腹部瘀青等傷害；王嘉誠另基於
20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原住民獵槍以槍口對準翁志帆，使
21 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22 二、案經翁志帆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王嘉誠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；（2）、告
25 訴人翁志帆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；（3）、證人賴駿逸、林
26 ○杰（姓名詳卷）於警詢之證詞；（4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
27 紀錄表、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。所犯上開2罪嫌，
02 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張 立 言